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東航方)；
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吉祥方)；
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暨上市公告書；
4.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暨上市公告書(摘要)；
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
6.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物件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物件合規性的報告；
8.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9.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權益變動報告書的提示性公告；
1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情況的鑒證報告；
1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專案自籌資金的公告；及

1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專案自籌資金的專項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115

H 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股票代码：00670

ADR 上市地点：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股票代码：CEA

股权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1210 室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

##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国际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信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696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东航集团

-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 3、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4、注册资本：1,680,000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1986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 (二) 东航金控

- 1、公司名称：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 3、法定代表人：贾绍军
- 4、注册资本：813,071.8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37579R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4年7月7日-2023年9月10日

9、主要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三）东航国际

1、公司名称：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愨大厦1210室

3、法定代表人：肖顺喜

4、注册资本：41.4亿元港币

5、公司编号：40573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

8、主要股东：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东航集团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刘绍勇	男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上海	否
袁 骏	男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上海	否
李养民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唐兵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 （二）东航金控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贾绍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郭俊秀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栗锦德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林福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 (三) 东航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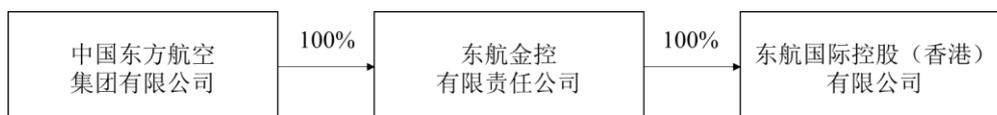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肖顺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林福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金云球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李金玲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耀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航集团直接持有中航信 11.22% 股份，东方航空直接持有中航信 0.86% 股份，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信 12.08% 股份；东航集团间接持有 Air France-KLM 8.76% 股份。除持有东方航空、中航信及 Air France-KLM 股份外，东航集团、东航金控及东航国际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 100% 的权益，东航金控拥有东航国际 100% 的权益。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8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2019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H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4,467,585,682 股增加到 16,379,509,203 股。

东航集团、东航金控及东航国际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东航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35.06% 被动下降至 30.97%；东航金控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3.16% 被动下降至 2.79%；东航国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18.15% 被动下降至 16.0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8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2019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H股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H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4,467,585,682 股增加到 16,379,509,203 股。

东航集团、东航金控及东航国际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具体被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A 股		H 股		合计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东航集团	5,072,922,927	51.72%	-	-	5,072,922,927	35.06%
东航金控	457,317,073	4.66%	-	-	457,317,073	3.16%
东航国际	-	-	2,626,240,000	56.37%	2,626,240,000	18.15%
<b>合计</b>	<b>5,530,240,000</b>	<b>56.38%</b>	<b>2,626,240,000</b>	<b>56.37%</b>	<b>8,156,480,000</b>	<b>56.38%</b>
项目	发行后					
	A 股		H 股		合计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东航集团	5,072,922,927	45.28%	-	-	5,072,922,927	30.97%
东航金控	457,317,073	4.08%	-	-	457,317,073	2.79%
东航国际	-	-	2,626,240,000	50.73%	2,626,240,000	16.03%
<b>合计</b>	<b>5,530,240,000</b>	<b>49.37%</b>	<b>2,626,240,000</b>	<b>50.73%</b>	<b>8,156,480,000</b>	<b>49.80%</b>

注：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加总后会略有不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航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航国际累计质押公司 H 股股份 14.5 亿股。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4、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5、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6、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 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 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 1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 1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1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1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6、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CEA	股票代码	600115/00670/CE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香港金钟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2 楼 2211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5,072,922,927 股      持股比例：51.72%</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457,317,073 股      持股比例：4.66%</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0 股      持股比例：0.00%</p> <p>股票种类：H 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0 股      持股比例：0.00%</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0 股      持股比例：0.00%</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2,626,240,000 股      持股比例：56.37%</p> <p>股票种类：A 股+H 股合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5,072,922,927 股      持股比例：35.06%</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457,317,073 股      持股比例：3.16%</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2,626,240,000 股      持股比例：18.1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5,072,922,927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44%</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457,317,07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58%</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0 股      变动比例：不变</p> <p>股票种类：H 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0 股      变动比例：不变</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0 股      变动比例：不变</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2,626,24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64%</p> <p>股票种类：A 股+H 股</p> <p>持股数量：东航集团 5,072,922,927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09%</p> <p>持股数量：东航金控 457,317,07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37%</p> <p>持股数量：东航国际 2,626,24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2.1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明'.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 3日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115

H 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股票代码：00670

ADR 上市地点：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股票代码：CEA

股权变动性质：拟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80 号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105 室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202 室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包括：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吉道航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吉祥航空

-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 4、注册资本：179,701.35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4
-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0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9、主要股东：均瑶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51.92%）

#### (二) 均瑶集团

-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 4、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0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王均金（直接持股比例36.14%，通过其与王瀚先生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上海吉道航

1、公司名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瀚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DWH8K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均瑶集团（持股比例100%）

### （四）吉祥香港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202室

- 3、董事：徐骏民
- 4、注册资本：340,350,833.00 港元
- 5、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136555
-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 7、主要股东：吉祥航空（持股比例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吉祥航空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王均金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赵宏亮	男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蒋海龙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瀚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徐骏民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无
于成吉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董静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啸波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加拿大居留权
夏大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张建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夏海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李兵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刘凯宇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上海	无
杨斐	男	总飞行员	中国	上海	无
贾勇	男	运行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 （二）均瑶集团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王均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王均豪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王瀚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钱克流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凌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蒋海龙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	无
尤永石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林乃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张维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徐俭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高兵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 (三) 上海吉道航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王瀚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林乃机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 (四) 吉祥香港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徐骏民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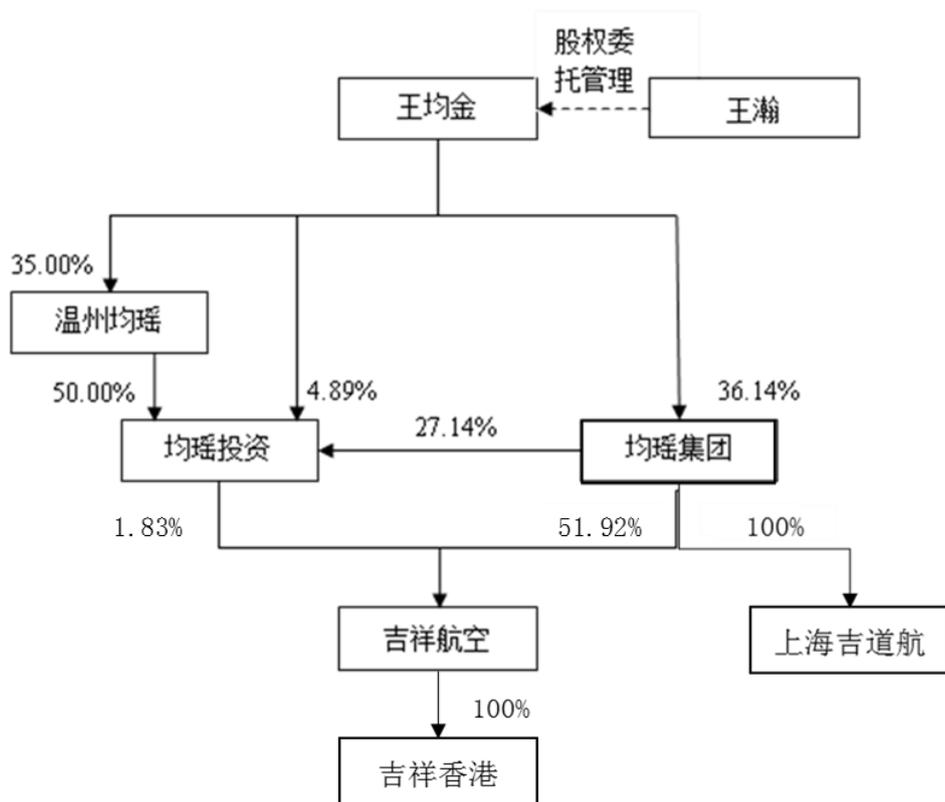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告信息，均瑶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3885	51.9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327	44.3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43	28.84%

注：均瑶集团通过控股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4.38%的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8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2019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H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4,467,585,682股增加到16,379,509,203股。

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吉祥香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系为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号召，通过本次认购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实现双方共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祥航空持有东方航空 12,000,000 股 H 股，占东方航空已发行 H 股股份比例为 0.26%，占东方航空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吉祥香港合计持有东方航空 A 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120,273,142 股，占东方航空已发行 A 股股份比例为 10.00%；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吉祥香港合计持有东方航空 H 股数量由 12,000,000 股增加至 529,677,777 股，占东方航空已发行 H 股股份比例为 10.23%；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吉祥香港合计持有东方航空股份 1,649,950,919 股，占东方航空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 10.07%。

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吉祥香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A 股		H 股		合计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吉祥航空	-	-	12,000,000	0.26%	12,000,000	0.08%
均瑶集团	-	-	-	-	-	-
上海吉道航	-	-	-	-	-	-
吉祥香港	-	-	-	-	-	-
<b>合计</b>	<b>-</b>	<b>-</b>	<b>12,000,000</b>	<b>0.26%</b>	<b>12,000,000</b>	<b>0.08%</b>
项目	发行后					
	A 股		H 股		合计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96%	12,000,000	0.23%	231,400,137	1.41%
均瑶集团	311,831,909	2.78%	-	-	311,831,909	1.90%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5.26%	-	-	589,041,096	3.60%
吉祥香港	-	-	517,677,777	10.00%	517,677,777	3.16%
<b>合计</b>	<b>1,120,273,142</b>	<b>10.00%</b>	<b>529,677,777</b>	<b>10.23%</b>	<b>1,649,950,919</b>	<b>10.07%</b>

注：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加总后会略有不同。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根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东方航空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结构调整基金签订

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7 月 10 日东方航空与吉祥航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航空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18 日东方航空与吉祥航空及下属子公司吉祥香港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东方航空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东方航空与结构调整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2019 年 7 月 29 日东方航空与吉祥航空、吉祥香港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394,245,744 股，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结构调整基金。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股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股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股
合计		<b>1,394,245,744 股</b>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除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应与已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具有同等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为 517,677,777 股，发行对象为吉祥香港。

####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东方航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东方航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 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5.3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东方航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H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H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东方航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54 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3.85 元/股（约合 4.29 港元/股）。

###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结构调整基金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吉祥香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结构调整基金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结构调整基金所认购 A 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与结构调整基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

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吉祥香港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吉祥香港所认购 H 股股份因东方航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吉祥香港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航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东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东方航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东方航空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东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东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航空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东方航空分别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的许可，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原则同意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东方航空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东方航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许可的申请。

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6月14日，东方航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批文，核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新股。

2019年8月1日，东方航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批文，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航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无明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航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吉祥香港已于2019年8月29日将其所持的东方航空232,000,000股H股对外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航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CEA	股票代码	600115/00670/CE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105 室、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2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0 股	持股比例：0.00%
	股票种类：H 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12,000,000 股	持股比例：0.26%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0 股	持股比例：0.00%
	股票种类：A 股+H 股合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12,000,000 股	持股比例：0.08%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219,400,137 股	持股比例：1.96%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311,831,909 股	持股比例：2.78%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持股比例：5.26%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0 股	持股比例：0.00%
	股票种类：H 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12,000,000 股	持股比例：0.23%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0 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517,677,777 股	持股比例：10.00%
	股票种类：A 股+H 股合计	
	持股数量：吉祥航空 231,400,137 股	持股比例：1.41%
	持股数量：均瑶集团 311,831,909 股	持股比例：1.90%
	持股数量：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持股比例：3.60%
持股数量：吉祥香港 517,677,777 股	持股比例：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urname.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洪斌".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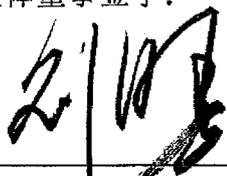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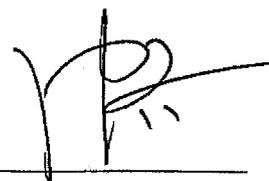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李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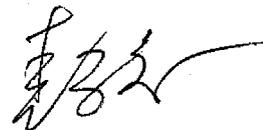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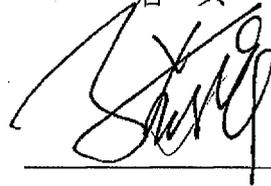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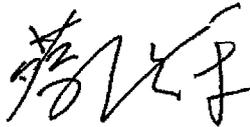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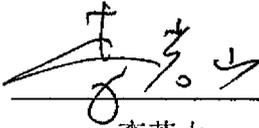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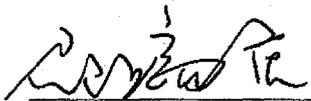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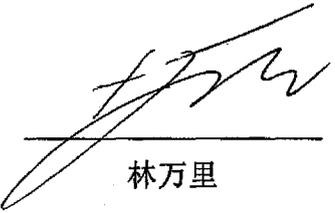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绍勇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袁骏



##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33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吉道航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属单位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A 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A 股股票代码：600115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H 股股票代码：00670

ADR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ADR 股票代码：CEA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董事会秘书：汪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01202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0335

注册资本：14,467,585,682 元

电话：021-22330920、021-22330921

传真：021-62686116

电子邮箱：ir@ceair.com

网址：www.ceair.com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

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新任董事就相关措施作出补充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

##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航空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的申请。

3、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的

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许可的申请。

4、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5、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批复核准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4,245,744 股新股。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核准批文，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 517,677,77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1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

2、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9,191,780.79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40,022,949.61 元。

此外，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9,424.57 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 589,424.57 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

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07,049.37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437,430,574.41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94,245,744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35 元/股。

####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9,191,780.79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40,022,949.61 元。

此外，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9,424.57 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 589,424.57 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07,049.37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437,430,574.41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394,245,744.00 元，计入资

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36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6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36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36
合计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吉祥航空

吉祥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注册资本	179,701.34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祥航空是均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9,400,1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2、均瑶集团

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均瑶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 311,831,9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3、上海吉道航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吉道航是均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89,041,096 股，股

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4、结构调整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结构调整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73,972,6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以及结构调整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及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持股比例为 51.92%，对上海吉道航持股比例为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构调整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吉祥航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均瑶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上海吉道航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结构调整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

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东方航空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吉祥航空	普通投资者	是
2	均瑶集团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上海吉道航	普通投资者	是
4	结构调整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阳、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	黄慈
项目组成员：	贾晓亮、李琦、周江、黄梦玮、秦晗、秦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3976
传 真：	010-60833955
<b>（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徐辉、陈复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99
<b>(三)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季宇亭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 话:	021-22288888
传 真:	021-22280000
<b>(四) 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季宇亭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 话:	021-22288888
传 真:	021-22280000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51.7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7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67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合 计	<b>7,458,015,850</b>	<b>76.03</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合 计	<b>8,555,684,784</b>	<b>76.38</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394,245,74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7,677,777	3.45%	1,394,245,744	1,911,923,521	11.67%
A 股	-	-	1,394,245,744	1,394,245,744	8.51%
H 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67,585,682	96.55%	-	14,467,585,682	88.33%
A 股	9,808,485,682	65.45%	-	9,808,485,682	59.88%
H 股	4,659,100,000	31.09%	-	4,659,100,000	28.44%
三、股份总数	14,985,263,459	100.00%	1,394,245,744	16,379,509,20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985,263,459 股，其中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530,240,000 股 A 股股份；同时，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持有公司 2,626,24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4.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东航集团对东方航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4.43% 下降至约 49.80%，仍保持相对较高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机队规模、满足公司飞行培训需求、扩充发动机资源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航空运输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将得到坚实保障，公司的净利润亦将有所增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提升盈利水平，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提高公司航空载运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训练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落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

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909	236,765	227,464	210,051
负债总额	220,367	177,413	170,946	159,955
所有者权益	59,542	59,352	56,518	5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14	55,765	53,106	47,18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58,784	114,930	101,721	98,560
营业成本	52,225	102,407	90,285	82,587
营业利润	2,288	2,958	7,246	1,038
利润总额	2,710	3,867	8,620	6,507
净利润	2,134	2,941	6,820	4,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	2,709	6,352	4,5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	22,338	19,572	2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	-12,780	-21,312	-3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	-13,558	4,708	4,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	-3,970	2,921	-7,38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1.16%	10.90%	11.24%	1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53%	4.93%	12.64%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84%	3.52%	8.94%	8.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343	0.1873	0.4391	0.32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080	0.1337	0.3106	0.2463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0.22	0.22	0.23	0.23
速动比率	0.11	0.10	0.14	0.13
资产负债率	78.73%	74.93%	75.15%	76.15%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84	3.17	2.68
<b>营运能力指标</b>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50	0.47	0.49
存货周转率（次）	25.41	49.53	40.73	3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0	64.64	42.79	35.86

注：2019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18,137	15,932	18,293	15,888
非流动资产	261,772	220,833	209,171	194,163
资产合计	279,909	236,765	227,464	210,05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0.51 亿元、2,274.64 亿元、2,367.65 亿元和 2,799.09 亿元，总体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1.63 亿元、2,091.71 亿元、2,208.33 亿元和 2,617.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4%、91.96%、93.27%和 93.52%，占比较为稳定。

##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81,621	73,061	80,325	68,079
非流动负债	138,746	104,352	90,621	91,876
负债合计	220,367	177,413	170,946	159,95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9.55 亿元、1,709.46 亿元、1,774.13 亿元和 2,203.67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量较快增长，负债总额相应稳步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6%、46.99%、41.18%和 37.0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4%、53.01%、58.82%和 62.96%。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22	0.22	0.23	0.23
速动比率（倍）	0.11	0.10	0.14	0.13
资产负债率	78.73%	74.93%	75.15%	76.1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3、0.22 和 0.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14、0.10 和 0.11，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5%、75.15%、74.93%和 78.73%。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实现了 63.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了 40.91%。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毛利率	11.16%	10.90%	11.24%	16.21%
销售净利率	3.63%	2.56%	6.70%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93%	12.64%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3	0.1873	0.4391	0.3266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0.85%、12.64%、4.93%和 3.53%。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包含了转让东航物流股权所获得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币 17.54 亿元导致同期基数较高，以及 2018 年油价上涨带来燃料费增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等因素，造成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57.35%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	22,338	19,572	2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	-12,780	-21,312	-3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	-13,558	4,708	4,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	-3,970	2,921	-7,38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93 亿元、195.72 亿元、223.38 亿元和 127.51 亿元。2017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95.72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21.38%，

主要是由于：受航油等主要成本项目价格上升影响，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23.38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14.13%，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收益水平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80亿元、-213.12亿元、-127.80亿元和-74.48亿元。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2016年同比减少42.68%，主要系根据购置飞机的付款安排，2017年购置飞机预支付的款项及发动机的款项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向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转让东航物流100%股权也产生较大的现金流入，以上因素共同促使2017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2017年同比减少40.03%，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老旧机型持有方式转为售后回租，形成的现金流入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4亿元、47.08亿元、-135.58亿元和-49.99亿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7年同比减少387.98%，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加，筹资需求降低。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1.78 亿元（含 101.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b>106.88</b>	<b>101.78</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循《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东方航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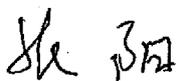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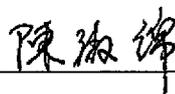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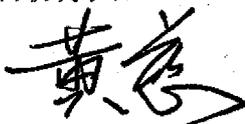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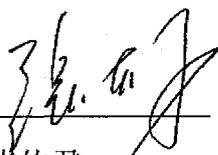
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



黄 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2019年 9 月 3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陈复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56687\_B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56687\_B01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5668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19年9月3日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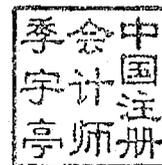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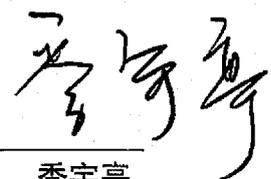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宇亭

###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19年9月3日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宇亭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承销及保荐协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9、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查阅地点

-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电话：021-22330920、021-22330921

传真：021-62686116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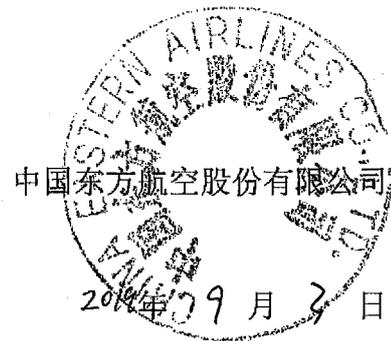
传真：010-60833955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3:30-1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

198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4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吉道航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属单位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A 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A 股股票代码：600115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H 股股票代码：00670

ADR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ADR 股票代码：CEA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董事会秘书：汪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01202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0335

注册资本：14,467,585,682 元

电话：021-22330920、021-22330921

传真：021-62686116

电子邮箱：ir@ceair.com

网址：www.ceair.com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

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新任董事就相关措施作出补充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

##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航空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的申请。

3、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的

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许可的申请。

4、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5、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批复核准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4,245,744 股新股。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核准批文，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 517,677,77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1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

2、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9,191,780.79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40,022,949.61 元。

此外，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9,424.57 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 589,424.57 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

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07,049.37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437,430,574.41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94,245,744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35 元/股。

####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9,191,780.79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40,022,949.61 元。

此外，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9,424.57 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 589,424.57 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07,049.37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437,430,574.41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394,245,744.00 元，计入资

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36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6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36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36
合计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吉祥航空

吉祥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注册资本	179,701.34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祥航空是均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9,400,1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2、均瑶集团

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均瑶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 311,831,9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3、上海吉道航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吉道航是均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89,041,096 股，股

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4、结构调整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结构调整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73,972,6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以及结构调整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及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持股比例为 51.92%，对上海吉道航持股比例为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构调整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吉祥航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均瑶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上海吉道航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结构调整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

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东方航空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吉祥航空	普通投资者	是
2	均瑶集团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上海吉道航	普通投资者	是
4	结构调整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阳、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	黄慈
项目组成员：	贾晓亮、李琦、周江、黄梦玮、秦晗、秦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3976
传 真：	010-60833955
<b>（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徐辉、陈复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99
<b>(三)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季宇亭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 话:	021-22288888
传 真:	021-22280000
<b>(四) 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季宇亭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 话:	021-22288888
传 真:	021-22280000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51.7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7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67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合 计	<b>7,458,015,850</b>	<b>76.03</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股东名称	持 A 股总数 (股)	占 A 股股本 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合 计	<b>8,555,684,784</b>	<b>76.38</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394,245,74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7,677,777	3.45%	1,394,245,744	1,911,923,521	11.67%
A 股	-	-	1,394,245,744	1,394,245,744	8.51%
H 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67,585,682	96.55%	-	14,467,585,682	88.33%
A 股	9,808,485,682	65.45%	-	9,808,485,682	59.88%
H 股	4,659,100,000	31.09%	-	4,659,100,000	28.44%
三、股份总数	14,985,263,459	100.00%	1,394,245,744	16,379,509,20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985,263,459 股，其中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530,240,000 股 A 股股份；同时，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持有公司 2,626,24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4.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东航集团对东方航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4.43% 下降至约 49.80%，仍保持相对较高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机队规模、满足公司飞行培训需求、扩充发动机资源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航空运输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将得到坚实保障，公司的净利润亦将有所增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提升盈利水平，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提高公司航空载运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训练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落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

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909	236,765	227,464	210,051
负债总额	220,367	177,413	170,946	159,955
所有者权益	59,542	59,352	56,518	5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14	55,765	53,106	47,18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58,784	114,930	101,721	98,560
营业成本	52,225	102,407	90,285	82,587
营业利润	2,288	2,958	7,246	1,038
利润总额	2,710	3,867	8,620	6,507
净利润	2,134	2,941	6,820	4,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	2,709	6,352	4,5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	22,338	19,572	2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	-12,780	-21,312	-3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	-13,558	4,708	4,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	-3,970	2,921	-7,38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1.16%	10.90%	11.24%	1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53%	4.93%	12.64%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84%	3.52%	8.94%	8.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1343	0.1873	0.4391	0.32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080	0.1337	0.3106	0.2463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0.22	0.22	0.23	0.23
速动比率	0.11	0.10	0.14	0.13
资产负债率	78.73%	74.93%	75.15%	76.15%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84	3.17	2.68
<b>营运能力指标</b>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50	0.47	0.49
存货周转率（次）	25.41	49.53	40.73	3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0	64.64	42.79	35.86

注：2019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1.78 亿元（含 101.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b>106.88</b>	<b>101.78</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循《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东方航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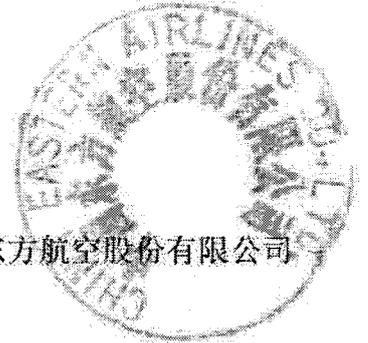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9年8月27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8

##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467,585,682.00元。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决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以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5.35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214,730.4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9,191,780.79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424.57元(含税)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467,585,682.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5,861,831,426.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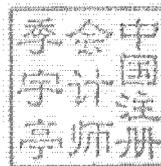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宇亭

2019年8月27日

##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00	1,173,790,732.95	219,400,137.00	15.74	219,400,137.00	15.74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00	1,668,300,713.15	311,831,909.00	22.36	311,831,909.00	22.36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00	3,151,369,863.60	589,041,096.00	42.25	589,041,096.00	42.2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00	1,465,753,420.70	273,972,602.00	19.65	273,972,602.00	19.65
<b>合计</b>	<b>1,394,245,744.00</b>	<b>7,459,214,730.40</b>	<b>1,394,245,744.00</b>	<b>100.00</b>	<b>1,394,245,744.00</b>	<b>100.00</b>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普通股	-	-	1,394,245,744.00	8.79	-	-	1,394,245,744.00	1,394,245,744.00	8.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普通股	9,808,485,682.00	67.80	9,808,485,682.00	61.84	9,808,485,682.00	67.80	-	9,808,485,682.00	61.84
-境外上市普通股	4,659,100,000.00	32.20	4,659,100,000.00	29.37	4,659,100,000.00	32.20	-	4,659,100,000.00	29.37
<b>合计</b>	<b>14,467,585,682.00</b>	<b>100.00</b>	<b>15,861,831,426.00</b>	<b>100.00</b>	<b>14,467,585,682.00</b>	<b>100.00</b>	<b>1,394,245,744.00</b>	<b>15,861,831,426.00</b>	<b>100.00</b>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或“公司”)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于1995年4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初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00元,股份数为300,000万股。1997年2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发行了156,695万股H股并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1997年5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A股和H股发行结束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866,950,000.00元,股份数为486,695万股。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根据东航股份2008年1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08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1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437,37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7,3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股。上述A股和H股增发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4,866,9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741,700,000.00元,股份数为774,170万股。

根据东航股份2009年7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年1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5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9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6港元/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亿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50,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7,741,7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581,700,00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普通会议、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方案,公司以新增1,694,838,860股股份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1,276,538,860.00元。

##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东航股份2012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9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698,86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8元，合计发行人民币2,292,277,200.00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241,547,927股，认购金额为792,277,200.56元；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57,317,073股，认购金额为1,499,999,999.44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1,975,403,86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2012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4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东航股份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698,86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港币2.32元，合计发行港币1,621,366,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674,268,86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董事会第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19日批复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东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批复的(证监会许可[2015]17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东航股份向DELTA AIR LINES, INC.定向增发465,91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港币7.49元，合计发行港币3,488,89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140,178,86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201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普通会议决议、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的核准，东航股份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27,406,8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4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467,585,682.00元。

##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决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17,677,777股普通股H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A股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214,730.40元，已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12729201091597的专用账户。

于2019年8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9,191,780.79元(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划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9550880074623000390的专用账户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424.57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1,520,000.00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340,000.00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450,000.00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589,424.57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07,049.37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437,430,574.41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航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细化和明确。

（四）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就细化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事宜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2018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分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643.8355 万股 A 股股份和不超过 51,767.7777 万股 H 股股份、分别融资不超过 118 亿元人民币和 35.503 亿港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七)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局)先后向发行人出具了“民航华东政(2018)001号”和“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申请。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民航华东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许可,民航局准予发行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许可的申请。

(八)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新股。

(九)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7,799.39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35元;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8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并相应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94,245,744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及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结构调整基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结构调整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缴款和验资、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均瑶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在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间分配。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调整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459,214,730.4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9,191,780.79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424.57元（含税）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陈复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

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35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94,245,744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三）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 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91,205.36 元（含税，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19,191,780.79 元，尚未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899,424.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

## （四）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发行股数 1,394,245,744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59,214,730.4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36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36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36
合计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新任董事就相关措施作出补充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

##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航空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的申请。

3、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延长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许可的申请。

4、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5、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批复核准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新股。

6、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批文,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b>T-3日</b> (2019年8月21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b>T日</b> (2019年8月26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2、律师见证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5、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b>T+1日</b> (2019年8月27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2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9 年 8 月 29 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94,245,744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59,214,730.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对应募集资金净额 7,436,123,525.04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36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6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36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36
合计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结构调整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及上海吉道航的控

股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持股比例为 51.92%，对上海吉道航持股比例为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1、2019 年 8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及结构调整基金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4 家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1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

2、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东方航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4,245,74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91,205.36 元（含税，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19,191,780.79 元，尚未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899,424.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07,049.37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437,430,574.41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394,245,7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043,184,830.4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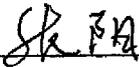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东方航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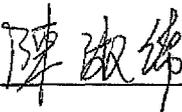
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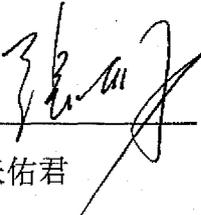
  
张 阳

  
陈淑绵

协办人:

  
黄 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2019年9月3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募集资金总额：7,459,214,730.40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5.35元/股
- 发行数量：1,394,245,744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173,790,732.95
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151,369,863.6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	273,972,602	1,465,753,420.70
<b>合计</b>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 限售期：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结构调整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预计将于2022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相关议案及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018年8月30日，东方航空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8日，东方航空分别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的许可,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9年3月2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的许可,民航局准予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许可的申请。

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新股。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境外增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二)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5.3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5.35元/股。

6、发行数量：1,394,245,744股

7、发行费用：23,091,205.36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36,123,525.04元

9、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年8月2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及结构调整基金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9年8月26日，4家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7,459,214,730.40元。

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9,191,780.79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40,022,949.61元。

此外，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424.57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1,520,000.00元（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340,000.00元（含税），验资费为人民币450,000.00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589,424.57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07,049.37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437,430,574.41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43,184,830.41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

## 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民航华东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73,790,732.95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51,369,863.60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65,753,420.70
合计		<b>1,394,245,744</b>	<b>7,459,214,730.40</b>

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吉祥航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NEYAOAIRLINESCo.,Ltd.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3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吉祥航空  
A股股票代码：603885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资本： 179,701.35万人民币

电话： 021-22388581

传真： 021-22388000

网址： [www.juneyaoair.com](http://www.juneyaoair.com)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 219,400,137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均瑶集团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21-51155831  
传真： 021-51155831  
网址： <http://www.juneyao.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11,831,909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上海吉道航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邮政编码： 200030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电话： 021-51155501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 589,041,096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上海吉道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结构调整基金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邮政编码：100032

注册资本：13,10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010-83271700

传真：010-83271742

网址：<http://www.cctfund.cn/>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73,972,6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结构调整基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51.72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6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7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67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
合计	<b>7,458,015,850</b>	<b>76.04</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8月3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589,041,09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0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45	273,972,6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219,400,137
<b>合计</b>	<b>8,555,684,784</b>	<b>76.37</b>	<b>1,394,245,744</b>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517,677,777</b>	<b>3.45</b>	<b>1,394,245,744</b>	<b>1,911,923,521</b>	<b>11.67</b>
人民币普通股	-	-	1,394,245,744	1,394,245,744	8.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14,467,585,682</b>	<b>96.55</b>	<b>-</b>	<b>14,467,585,682</b>	<b>88.33</b>
人民币普通股	9,808,485,682	65.45	-	9,808,485,682	59.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000	31.09	-	4,659,100,000	28.44
<b>合计</b>	<b>14,985,263,459</b>	<b>100.00</b>	<b>1,394,245,744</b>	<b>16,379,509,203</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6,379,509,203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进一步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展，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为东方航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东方航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本次发行后，东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黄慈

项目组成员：贾晓亮、李琦、周江、黄梦玮、秦晗、秦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940

#### **（二）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徐辉、陈复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冬、季宇亭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 真：021-22280000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祥航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9,400,13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1.96%，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0.23%，持有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41%；均瑶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1,831,909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2.78%，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90%；上海吉道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89,041,096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5.26%，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60%；吉祥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17,677,77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16%。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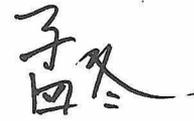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航股份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东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东航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宇亭

中国 北京

2019年9月3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

---

###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的。

###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4,245,74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6,123,525.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

#### 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06.88	101.78

注：上表中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根据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和计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1、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3.99 亿元用于引进 14 架飞机，机型包括 3 架波音 B787-9 飞机、10 架空客 A320-251N 飞机、1 架空客 A350-900 飞机，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 11.84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5.78 亿元。

2、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96 亿元用于购置 1 台 A350#1 飞行模拟机、1 台 B787#1 飞行模拟机、1 台 A320#9(NEO)飞行模拟机、1 台 B737MAX#2 飞行模拟机、1 台 B737MAX#3 飞行模拟机、1 台 B737MAX#4 飞行模拟机、4 台 B737 系列飞行模拟机和 5 台 A320 系列飞行模拟机。预计购置 15 台飞行模拟机共计约 2.07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3.27 亿元。

3、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83 亿元用于引进 20 台备用发动机，型号包括 2 台 GEnx-1B(full)、2 台 GEnx-1B(core)、3 台 Trent XWB-84、8 台 LEAP-1A26、5 台 LEAP-1B。根据签订的协议，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共计约 2.79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7.83 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1.35 亿元, 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3.99	76.9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9.96	2.29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2.15
	合计	101.78	91.35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 下同。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 亿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6.91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2.29	-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2.15	0.37
	合计	91.35	74.36

####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审议并批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

---

(此页无正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b>106.88</b>	<b>101.78</b>

注：上表中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根据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和计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 （一）引进14架飞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73.99亿元用于引进14架飞机，机型包括3架波音B787-9飞机、10架空客A320-251N飞机、1架空客A350-900飞机，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11.84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5.78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73.99亿元。

#### （二）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96亿元用于购置1台A350#1飞行模拟机、1台B787#1飞行模拟机、1台A320#9(NEO)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2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3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4飞行模拟机、4台B737系列飞行模拟机和5台A320系列飞行模拟机。

#### （三）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7.83亿元用于引进20台备用发动机，型号包括2台GEnx-1B(full)、2台GEnx-1B(core)、3台Trent XWB-84、8台LEAP-1A26、5台LEAP-1B。备用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根据签订的协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共计约2.79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7.83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17.83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

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1.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合计		<b>106.88</b>	<b>101.78</b>	<b>91.35</b>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6.91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2.29	-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2.15	0.37
合计		<b>91.35</b>	<b>74.36</b>

###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

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证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审批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分别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 六、 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决议》
-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

97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东方航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4,245,74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91,205.3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6,123,52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公司董事

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相关决议，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b>106.88</b>	<b>101.78</b>

注：上表中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根据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和计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方航空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东方航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1.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合计		<b>106.88</b>	<b>101.78</b>	<b>91.35</b>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额 (亿元)	截至2019年8月 21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亿元)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73.99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 项目	17.83	17.83	12.15	0.37
合计		<b>106.88</b>	<b>101.78</b>	<b>91.35</b>	<b>74.36</b>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证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6 亿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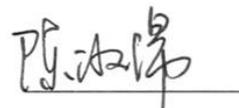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陈淑锦



2019年9月3日